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9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5年5月16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简称:友邦盛世;基金代码:46000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5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3月3日《上海证券报》和3月4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一、销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
客服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479918
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

(二)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http://www.bank-of-china.com/>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3.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4.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88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站：<http://www.xyzq.com.cn/>

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站：<http://www.cgws.com>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19-6631240, 0519-6900002

公司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办理业务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在当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或各销售网点的公告为准，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本基金申购业务安排

(一)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申购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二)申购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四)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 万	1.5%
100 万 申购金额 < 500 万	1.2%
500 万 申购金额 < 1000 万	0.9%
申购金额 1000 万	1000 元/次

三、开放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1 日